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湘益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（1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陈湘益、王惠兰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贷款 24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时间为一年。

（2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陈湘益、

王惠兰、粟赤、周兰英、彭树华、潘雪辉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常德市分行贷款 18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时间为一年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陈湘益、粟赤、彭树华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均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银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银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以“设备质押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